**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40-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_Toc820165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_Toc82016586)**

**[第三章 采购需求………………………………………3](#_Toc82016587)0**

**[第四章 评审办法………………………………………](#_Toc82016588)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82016592)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82016593)67**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40-YZLZ（代理编号：YZLGL2025-C3-007-GLZC）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1：

标项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资源县、全州县、兴安县、灌阳县）。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标的名称、数量：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资源县、全州县、兴安县、灌阳县）1项；服务区域：原则上在广西桂林市资源县、全州县、兴安县、灌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工作安排需要供应商在广西桂林市其他区域提供监测服务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并经采购人同意除外）。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交叉帮扶检查、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及其他执法检查工作等需要开展的执法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分标2：

标项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灵川县、叠彩区、秀峰区、七星区）。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标的名称、数量：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灵川县、叠彩区、秀峰区、七星区）1项；服务区域：原则上在广西桂林市灵川县、叠彩区、秀峰区、七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工作安排需要供应商在广西桂林市其他区域提供监测服务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并经采购人同意除外）。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交叉帮扶检查、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及其他执法检查工作等需要开展的执法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分标3：

标项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象山区、雁山区、临桂区、永福县、龙胜各族自治县）。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标的名称、数量：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象山区、雁山区、临桂区、永福县、龙胜各族自治县）1项；服务区域：原则上在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雁山区、临桂区、永福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工作安排需要供应商在广西桂林市其他区域提供监测服务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并经采购人同意除外）。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交叉帮扶检查、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及其他执法检查工作等需要开展的执法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分标4：

标项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阳朔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标的名称、数量：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阳朔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1项；服务区域：原则上在广西桂林市阳朔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工作安排需要供应商在广西桂林市其他区域提供监测服务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并经采购人同意除外）。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交叉帮扶检查、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及其他执法检查工作等需要开展的执法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能力范围至少包含：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等类别）。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或0771-338125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各按玖仟元整（¥9000.00）收取，由各分标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与万福路交叉口鼎晟大厦附楼

联系方式：李晓 0773-3812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项目联系人：李贞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1.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40-YZLZ代理编号：YZLGL2025-C3-007-GLZ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能力范围至少包含：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等类别）。 |
| 3 | 4 |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 4.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或0771-3381253。4.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及结算方式 | 13.1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其中：分标1：陆拾万元整（¥600000.00）；分标2：陆拾万元整（¥600000.00）；分标3：陆拾万元整（¥600000.00）；分标4：陆拾万元整（¥600000.00）】。13.2磋商报价（1）基准价：本项目各分标以《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如《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中未列出收费标准的部分，以采购人根据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认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2）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竞分标的报价必须≤80%，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技术服务费（现场人员采样费、实验室分析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相关仪器设备费、车辆费、人工费、办公费、专家咨询/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等】、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13.3结算办法（1）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基准价×成交综合折扣率】。注：其中∑表示将各类相应服务工作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2）各分标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相应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 |
| 5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15.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15.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7 | 15.6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5.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15.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15.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 8 | 16 |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 16.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16.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16.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16.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 9 | 17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l@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 10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1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8.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12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4 | 2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每个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各按壹万元整（¥10000.00）收取（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公告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8 | 3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每个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各按玖仟元整（¥9000.00）收取，由各分标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9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4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40-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5-C3-007-GLZ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3“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以及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8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及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如有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能力范围至少包含：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等类别）。

**4.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或0771-3381253。

4.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各分标均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于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及证书检验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检测能力范围至少包含：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等类别）**（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磋商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方案；③服务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④风险管理方案及突发应急预案等）；（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②工作方案，③合理化建议等）；（3）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控制措施；②提升样品制备质量的保障机制；③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④安全保障机制等）。

（2）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或合同标的，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规定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及结算方式**

13.1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其中：分标1：陆拾万元整（¥600000.00）；分标2：陆拾万元整（¥600000.00）；分标3：陆拾万元整（¥600000.00）；分标4：陆拾万元整（¥600000.00）】。

13.2磋商报价

（1）基准价：本项目各分标以《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如《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中未列出收费标准的部分，以采购人根据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认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

**（2）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竞分标的报价必须≤80%，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技术服务费（现场人员采样费、实验室分析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相关仪器设备费、车辆费、人工费、办公费、专家咨询/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等】、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结算办法

（1）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基准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注：其中∑表示将各类相应服务工作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2）各分标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相应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l@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做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20.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最后报价

20.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共分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四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磋商，但原则上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分标4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分别被推荐为分标1、分标2、分标3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则按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第20.7.2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每个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各按壹万元整（¥10000.00）收取（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8.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若无违约情况，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3）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每个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各按玖仟元整（¥9000.00）收取，由各分标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2.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3.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质疑事项，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分标：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采购人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服务期限 |   | 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表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供应商所提供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及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如有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本项目共分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四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磋商，但原则上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分标4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分别被推荐为分标1、分标2、分标3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则按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分标1**

**本分标采购标的：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资源县、全州县、兴安县、灌阳县）；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监测范围**

**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交叉帮扶检查、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及其他执法检查工作等需要开展的执法监测。**

**（二）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检测活动，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进行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3.供应商应当独立承担监测业务工作，如遇下列特殊情况需要分包，须由供应商负责联系受托分包商，并将分包商名称、监测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需分包的监测业务应由采购人进行委托，所需费用由供应商从本分标合同款中支出。**

**（1）辐射类、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等特殊项目。**

**（2）其他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确需分包的。**

**4.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执法监测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

**5.供应商监测过程应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

**6.供应商监测过程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并在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采样完成之日起计），保证监测结果的时效性。**

**8.所有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监测数据。**

**9.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监测服务工作任务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可以无条件更换本项目其他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执法监测服务：**

**（1）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区域内监测采样并出具监测报告的；**

**（2）供应商在同一时期同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多个监测服务工作，经供应商确认，拟配备人员、设备或时间无法满足监测服务工作的；**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无法满足监测服务工作的。**

**二、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一）实验室要求**

**1.实验场所、设备、人员等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2.仪器设备要求**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的各类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

**3.送实验室监测时间：自采样结束后须2小时内送实验室进行监测。**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与其承担本分标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分标检测任务的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2.技术人员（包括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2.1技术人员基本要求**

**（1）现场监测人员（人数≥6人）：熟悉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方式和有效时间、样品运输等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具备环境类现场监测项目能力。**

**（2）实验室分析人员（人数≥7人）：必须熟悉分析方法和实验操作，熟悉分析过程中的质控手段。**

**（3）质量管理人员（人数≥1人）：须具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熟悉环境监测工作。应熟悉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环节，及时督促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注：**

**①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均不能相互任职。**

**②以上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前，须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

**三、质量控制措施**

**（一）总体要求**

**1.本分标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及实验室分析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2.供应商的各种监测活动应满足《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质量管理要求。**

**3.供应商的各个监测项目必须满足所依据的标准方法中规定的所有质控要求。**

**4.监测数据的处理必须满足《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的要求。**

**5.供应商应对受委托的每个监测任务下达质控计划，包括现场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并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抽查考核。**

**6.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手工监测和比对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测定必须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质控要求。**

**7.检测全过程（采样、运输、保存、分析）的安全责任（人员、环境、交通）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重点要求**

**1.水和废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应按相应的规范要求采集、保存、运输样品， 并对采样准备工作和采样过程实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应使用定位仪及照相机等辅助设备证实采样点位置。**

**（2）按照标准方法要求准备采样容器，每个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选择对应的采样容器。**

**（3）采样点位的设置与频次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采样记录要描述详细准确，采样全过程重要节点要求依靠电子技术进行拍照或录像留存，由采购人检查。采样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无法在规定的点位采样或频次有变，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不能擅自改变及自行处理。**

**（4）涉及重点源比对监测，每次监测时，手工监测与在线监测数据对不少于3对。比对监测与在线连续监测采样时间和采样点位应保持一致，比对监测过程中应尽可能保证比对样品均匀一致。**

**（5）各分析项目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并做好留样、存样。**

**2.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的质控措施应包括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实验室间（内）比对实验、能力验证、比对（人员、方法、仪器）、结果的相关性等质控手段进行有效技术核查。**

**3.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环境空气监测**

**应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采样系统，采样前应进行流量校准、气密性检查及气象参数标定，气象参数的测量及读取、样品的保存与运输要符合规范要求，每个监测任务至少做 2 个现场空白，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品。颗粒物采样后称量的同时应称量“标准滤膜”。**

**（2）废气监测**

**①烟气分析仪应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②对气体状态参数测量装置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校正方法按照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应用仪器量程中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校准次数。**

**④测氧仪至少每季度检查校验一次，使用高纯氮检查零点，用干净的环境空气应能调整其示值为 20.9%。**

**⑤自动等速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⑥采样的工况、监测点位、采样量等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4.土壤监测质量控制**

**（1）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方法和布设数量应根据其目的和要求，并结合现场勘察结果确定该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采集和运输保存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应采用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等质控手段。**

**5.固体废物监测质量控制**

**（1）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的确定应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综合原辅材料特性、生产工艺、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等信息，确定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及相应检测项目。**

**（2）样品采集应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应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3）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和振动监测质量控制**

**（1）用于测量噪声的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用于测量环境振动的仪器，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测量系统每年至少送计量部门校准一次。**

**（3）测量条件、测量点位、测量时段及测量记录须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7.数据处理和报告抽查质量控制**

**（1）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时，用其平均值报告测定结果；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并注明“ND”表示未检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值；采购人需要时，应给出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范围。**

**（2）严格按要求做好三级审核工作。对数据的计算、有效位数、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效。加强数据敏感性，若出现超标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分析超标原因，如需复测，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监测报告应按时提交采购人。**

**（4）委托检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和结果的一次交验合格率≥99%；监测报告交付及时率要达到 100%。**

**（三）质量控制考核办法**

**1.采购人视需要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样规范性考核，通过现场采样核查、调取图片、视频核查等方式对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过程进行考核。**

**（2）监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资料记录考核，通过抽查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记录及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

**3.违反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1）采购人随时对供应商受委托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确保供应商能按时按质完成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视情况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2）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立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3）年度内对采购项目质控措施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的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4）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报告如经相关有权部门认定不符合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赔相关服务费用。**

**（5）监测过程中不得故意影响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四）执法监测相关要求**

**1.现场要求**

**（1）监测现场统一着装，现场人员至少1名全程佩戴摄像记录仪；**

**（2）每个监测项目现场配备至少3名工作人员，1名负责记录工况，2名负责现场监测采样，采样完成样品要求封箱保存；**

**（3）摄像要求：采样前校准、采样过程、样品封箱、交接样品过程均要求全程录像、拍照保存。**

**（4）样品保存及封箱：样品应放在密封袋，固定放置样品箱，要求每个受监测的单位的样品单独封箱。**

**2.记录签字要求**

**原始采样记录单及封条须环保相关部门人员签字，仪器采样信息的打印记录条要求受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监测报告要求**

**3.1监测报告提交时间要求**

**（1）水质监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如有 BOD**5**、微生物等指标的7个工作日内）提交。**

**（2）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提交。**

**（3）固体废物浸出毒性监测报告：7个工作日内提交。**

**（4）土壤、沉积物及固体废物全量分析监测报告：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5）振动和噪声监测报告：3 个工作日内提交。**

**3.2监测报告内容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监测报告包括纸质版2份和电子版1份（①监测报告：按顺序扫描成PDF格式；②视频、照片：光盘或U盘）：**

**纸质版材料顺序及要求（监测报告须包含本次监测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及设备）：**

**（1）监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原件（并列出比对的情况）；**

**（2）监测机构的资质（须附所监测因子相应监测资质的相关页面，不需附完整全套资质文件）；**

**（3）人员要求（附：拟投入相应监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承担监测工作前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认定材料、上岗证、培训合格证等任一证明材料）；**

**（4）一氧化碳干扰试验测试报告（大气类）；**

**（5）监测仪器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6）监测设备的校准记录（监测设备在监测前及监测结束后的校准记录页面，包括采样前有效性审查）；**

**（7）原始采样单【原始记录表，要求包含比对情况（比对数据记录单、烟气分析仪打印凭条要求受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8）样品交接记录；**

**（9）原始分析记录（分析记录须要求复核人员签字）。**

**每份监测报告按此顺序进行排列。**

**▲Ⅱ、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区域**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服务区域：原则上在广西桂林市资源县、全州县、兴安县、灌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工作安排需要供应商在广西桂林市其他区域提供监测服务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并经采购人同意除外）。**

**二、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结算办法**

**（一）采购预算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二）磋商报价**

**1.基准价：以《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如《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中未列出收费标准的部分，以采购人根据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认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

**2.本分标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竞分标的报价必须≤80%，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分标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技术服务费（现场人员采样费、实验室分析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相关仪器设备费、车辆费、人工费、办公费、专家咨询/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等】、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结算办法**

**1.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基准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注：其中∑表示将各类相应服务工作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2.各分标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相应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成交供应商每个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四、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评估验收。**

**五、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采购人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Ⅲ、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需求，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方案；③服务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④风险管理方案及突发应急预案等）；（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②工作方案，③合理化建议等）；（3）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控制措施；②提升样品制备质量的保障机制；③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④安全保障机制等）。

具体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二、履约能力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本分标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包括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气象参数检测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波长）、微波消解仪、不透光烟度计】、2021年以来具有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业绩等。

具体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分标2**

**本分标采购标的：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灵川县、叠彩区、秀峰区、七星区）；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监测范围**

**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交叉帮扶检查、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及其他执法检查工作等需要开展的执法监测。**

**（二）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检测活动，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进行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3.供应商应当独立承担监测业务工作，如遇下列特殊情况需要分包，须由供应商负责联系受托分包商，并将分包商名称、监测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需分包的监测业务应由采购人进行委托，所需费用由供应商从本分标合同款中支出。**

**（1）辐射类、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等特殊项目。**

**（2）其他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确需分包的。**

**4.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执法监测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

**5.供应商监测过程应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

**6.供应商监测过程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并在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采样完成之日起计），保证监测结果的时效性。**

**8.所有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监测数据。**

**9.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监测服务工作任务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可以无条件更换本项目其他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执法监测服务：**

**（1）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区域内监测采样并出具监测报告的；**

**（2）供应商在同一时期同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多个监测服务工作，经供应商确认，拟配备人员、设备或时间无法满足监测服务工作的；**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无法满足监测服务工作的。**

**二、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一）实验室要求**

**1.实验场所、设备、人员等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2.仪器设备要求**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的各类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

**3.送实验室监测时间：自采样结束后须2小时内送实验室进行监测。**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与其承担本分标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分标检测任务的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2.技术人员（包括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2.1技术人员基本要求**

**（1）现场监测人员（人数≥6人）：熟悉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方式和有效时间、样品运输等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具备环境类现场监测项目能力。**

**（2）实验室分析人员（人数≥7人）：必须熟悉分析方法和实验操作，熟悉分析过程中的质控手段。**

**（3）质量管理人员（人数≥1人）：须具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熟悉环境监测工作。应熟悉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环节，及时督促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注：**

**①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均不能相互任职。**

**②以上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前，须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

**三、质量控制措施**

**（一）总体要求**

**1.本分标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及实验室分析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2.供应商的各种监测活动应满足《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质量管理要求。**

**3.供应商的各个监测项目必须满足所依据的标准方法中规定的所有质控要求。**

**4.监测数据的处理必须满足《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的要求。**

**5.供应商应对受委托的每个监测任务下达质控计划，包括现场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并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抽查考核。**

**6.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手工监测和比对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测定必须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质控要求。**

**7.检测全过程（采样、运输、保存、分析）的安全责任（人员、环境、交通）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重点要求**

**1.水和废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应按相应的规范要求采集、保存、运输样品， 并对采样准备工作和采样过程实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应使用定位仪及照相机等辅助设备证实采样点位置。**

**（2）按照标准方法要求准备采样容器，每个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选择对应的采样容器。**

**（3）采样点位的设置与频次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采样记录要描述详细准确，采样全过程重要节点要求依靠电子技术进行拍照或录像留存，由采购人检查。采样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无法在规定的点位采样或频次有变，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不能擅自改变及自行处理。**

**（4）涉及重点源比对监测，每次监测时，手工监测与在线监测数据对不少于3对。比对监测与在线连续监测采样时间和采样点位应保持一致，比对监测过程中应尽可能保证比对样品均匀一致。**

**（5）各分析项目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并做好留样、存样。**

**2.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的质控措施应包括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实验室间（内）比对实验、能力验证、比对（人员、方法、仪器）、结果的相关性等质控手段进行有效技术核查。**

**3.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环境空气监测**

**应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采样系统，采样前应进行流量校准、气密性检查及气象参数标定，气象参数的测量及读取、样品的保存与运输要符合规范要求，每个监测任务至少做 2 个现场空白，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品。颗粒物采样后称量的同时应称量“标准滤膜”。**

**（2）废气监测**

**①烟气分析仪应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②对气体状态参数测量装置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校正方法按照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应用仪器量程中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校准次数。**

**④测氧仪至少每季度检查校验一次，使用高纯氮检查零点，用干净的环境空气应能调整其示值为 20.9%。**

**⑤自动等速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⑥采样的工况、监测点位、采样量等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4.土壤监测质量控制**

**（1）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方法和布设数量应根据其目的和要求，并结合现场勘察结果确定该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采集和运输保存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应采用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等质控手段。**

**5.固体废物监测质量控制**

**（1）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的确定应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综合原辅材料特性、生产工艺、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等信息，确定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及相应检测项目。**

**（2）样品采集应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应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3）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和振动监测质量控制**

**（1）用于测量噪声的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用于测量环境振动的仪器，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测量系统每年至少送计量部门校准一次。**

**（3）测量条件、测量点位、测量时段及测量记录须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7.数据处理和报告抽查质量控制**

**（1）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时，用其平均值报告测定结果；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并注明“ND”表示未检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值；采购人需要时，应给出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范围。**

**（2）严格按要求做好三级审核工作。对数据的计算、有效位数、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效。加强数据敏感性，若出现超标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分析超标原因，如需复测，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监测报告应按时提交采购人。**

**（4）委托检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和结果的一次交验合格率≥99%；监测报告交付及时率要达到 100%。**

**（三）质量控制考核办法**

**1.采购人视需要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样规范性考核，通过现场采样核查、调取图片、视频核查等方式对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过程进行考核。**

**（2）监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资料记录考核，通过抽查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记录及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

**3.违反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1）采购人随时对供应商受委托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确保供应商能按时按质完成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视情况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2）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立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3）年度内对采购项目质控措施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的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4）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报告如经相关有权部门认定不符合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赔相关服务费用。**

**（5）监测过程中不得故意影响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四）执法监测相关要求**

**1.现场要求**

**（1）监测现场统一着装，现场人员至少1名全程佩戴摄像记录仪；**

**（2）每个监测项目现场配备至少3名工作人员，1名负责记录工况，2名负责现场监测采样，采样完成样品要求封箱保存；**

**（3）摄像要求：采样前校准、采样过程、样品封箱、交接样品过程均要求全程录像、拍照保存。**

**（4）样品保存及封箱：样品应放在密封袋，固定放置样品箱，要求每个受监测的单位的样品单独封箱。**

**2.记录签字要求**

**原始采样记录单及封条须环保相关部门人员签字，仪器采样信息的打印记录条要求受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监测报告要求**

**3.1监测报告提交时间要求**

**（1）水质监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如有 BOD**5**、微生物等指标的7个工作日内）提交。**

**（2）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提交。**

**（3）固体废物浸出毒性监测报告：7个工作日内提交。**

**（4）土壤、沉积物及固体废物全量分析监测报告：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5）振动和噪声监测报告：3 个工作日内提交。**

**3.2监测报告内容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监测报告包括纸质版2份和电子版1份（①监测报告：按顺序扫描成PDF格式；②视频、照片：光盘或U盘）：**

**纸质版材料顺序及要求（监测报告须包含本次监测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及设备）：**

**（1）监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原件（并列出比对的情况）；**

**（2）监测机构的资质（须附所监测因子相应监测资质的相关页面，不需附完整全套资质文件）；**

**（3）人员要求（附：拟投入相应监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承担监测工作前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认定材料、上岗证、培训合格证等任一证明材料）；**

**（4）一氧化碳干扰试验测试报告（大气类）；**

**（5）监测仪器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6）监测设备的校准记录（监测设备在监测前及监测结束后的校准记录页面，包括采样前有效性审查）；**

**（7）原始采样单【原始记录表，要求包含比对情况（比对数据记录单、烟气分析仪打印凭条要求受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8）样品交接记录；**

**（9）原始分析记录（分析记录须要求复核人员签字）。**

**每份监测报告按此顺序进行排列。**

**▲Ⅱ、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区域**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服务区域：原则上在广西桂林市灵川县、叠彩区、秀峰区、七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工作安排需要供应商在广西桂林市其他区域提供监测服务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并经采购人同意除外）。**

**二、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结算办法**

**（一）采购预算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二）磋商报价**

**1.基准价：以《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如《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中未列出收费标准的部分，以采购人根据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认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

**2.本分标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竞分标的报价必须≤80%，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分标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技术服务费（现场人员采样费、实验室分析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相关仪器设备费、车辆费、人工费、办公费、专家咨询/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等】、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结算办法**

**1.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基准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注：其中∑表示将各类相应服务工作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2.各分标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相应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成交供应商每个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四、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评估验收。**

**五、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采购人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Ⅲ、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需求，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方案；③服务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④风险管理方案及突发应急预案等）；（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②工作方案，③合理化建议等）；（3）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控制措施；②提升样品制备质量的保障机制；③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④安全保障机制等）。

具体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二、履约能力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本分标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包括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气象参数检测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波长）、微波消解仪、不透光烟度计】、2021年以来具有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业绩等。

具体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分标3**

**本分标采购标的：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象山区、雁山区、临桂区、永福县、龙胜各族自治县）；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监测范围：**

**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交叉帮扶检查、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及其他执法检查工作等需要开展的执法监测。**

**（二）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检测活动，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进行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3.供应商应当独立承担监测业务工作，如遇下列特殊情况需要分包，须由供应商负责联系受托分包商，并将分包商名称、监测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需分包的监测业务应由采购人进行委托，所需费用由供应商从本分标合同款中支出。**

**（1）辐射类、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等特殊项目。**

**（2）其他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确需分包的。**

**4.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执法监测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

**5.供应商监测过程应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

**6.供应商监测过程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并在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采样完成之日起计），保证监测结果的时效性。**

**8.所有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监测数据。**

**9.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监测服务工作任务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可以无条件更换本项目其他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执法监测服务：**

**（1）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区域内监测采样并出具监测报告的；**

**（2）供应商在同一时期同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多个监测服务工作，经供应商确认，拟配备人员、设备或时间无法满足监测服务工作的；**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无法满足监测服务工作的。**

**二、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一）实验室要求**

**1.实验场所、设备、人员等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2.仪器设备要求**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的各类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

**3.送实验室监测时间：自采样结束后须2小时内送实验室进行监测。**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与其承担本分标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分标检测任务的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2.技术人员（包括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2.1技术人员基本要求**

**（1）现场监测人员（人数≥6人）：熟悉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方式和有效时间、样品运输等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具备环境类现场监测项目能力。**

**（2）实验室分析人员（人数≥7人）：必须熟悉分析方法和实验操作，熟悉分析过程中的质控手段。**

**（3）质量管理人员（人数≥1人）：须具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熟悉环境监测工作。应熟悉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环节，及时督促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注：**

**①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均不能相互任职。**

**②以上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前，须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

**三、质量控制措施**

**（一）总体要求**

**1.本分标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及实验室分析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2.供应商的各种监测活动应满足《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质量管理要求。**

**3.供应商的各个监测项目必须满足所依据的标准方法中规定的所有质控要求。**

**4.监测数据的处理必须满足《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的要求。**

**5.供应商应对受委托的每个监测任务下达质控计划，包括现场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并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抽查考核。**

**6.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手工监测和比对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测定必须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质控要求。**

**7.检测全过程（采样、运输、保存、分析）的安全责任（人员、环境、交通）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重点要求**

**1.水和废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应按相应的规范要求采集、保存、运输样品， 并对采样准备工作和采样过程实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应使用定位仪及照相机等辅助设备证实采样点位置。**

**（2）按照标准方法要求准备采样容器，每个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选择对应的采样容器。**

**（3）采样点位的设置与频次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采样记录要描述详细准确，采样全过程重要节点要求依靠电子技术进行拍照或录像留存，由采购人检查。采样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无法在规定的点位采样或频次有变，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不能擅自改变及自行处理。**

**（4）涉及重点源比对监测，每次监测时，手工监测与在线监测数据对不少于3对。比对监测与在线连续监测采样时间和采样点位应保持一致，比对监测过程中应尽可能保证比对样品均匀一致。**

**（5）各分析项目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并做好留样、存样。**

**2.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的质控措施应包括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实验室间（内）比对实验、能力验证、比对（人员、方法、仪器）、结果的相关性等质控手段进行有效技术核查。**

**3.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环境空气监测**

**应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采样系统，采样前应进行流量校准、气密性检查及气象参数标定，气象参数的测量及读取、样品的保存与运输要符合规范要求，每个监测任务至少做 2 个现场空白，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品。颗粒物采样后称量的同时应称量“标准滤膜”。**

**（2）废气监测**

**①烟气分析仪应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②对气体状态参数测量装置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校正方法按照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应用仪器量程中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校准次数。**

**④测氧仪至少每季度检查校验一次，使用高纯氮检查零点，用干净的环境空气应能调整其示值为 20.9%。**

**⑤自动等速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⑥采样的工况、监测点位、采样量等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4.土壤监测质量控制**

**（1）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方法和布设数量应根据其目的和要求，并结合现场勘察结果确定该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采集和运输保存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应采用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等质控手段。**

**5.固体废物监测质量控制**

**（1）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的确定应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综合原辅材料特性、生产工艺、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等信息，确定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及相应检测项目。**

**（2）样品采集应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应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3）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和振动监测质量控制**

**（1）用于测量噪声的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用于测量环境振动的仪器，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测量系统每年至少送计量部门校准一次。**

**（3）测量条件、测量点位、测量时段及测量记录须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7.数据处理和报告抽查质量控制**

**（1）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时，用其平均值报告测定结果；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并注明“ND”表示未检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值；采购人需要时，应给出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范围。**

**（2）严格按要求做好三级审核工作。对数据的计算、有效位数、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效。加强数据敏感性，若出现超标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分析超标原因，如需复测，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监测报告应按时提交采购人。**

**（4）委托检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和结果的一次交验合格率≥99%；监测报告交付及时率要达到 100%。**

**（三）质量控制考核办法**

**1.采购人视需要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样规范性考核，通过现场采样核查、调取图片、视频核查等方式对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过程进行考核。**

**（2）监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资料记录考核，通过抽查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记录及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

**3.违反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1）采购人随时对供应商受委托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确保供应商能按时按质完成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视情况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2）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立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3）年度内对采购项目质控措施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的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4）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报告如经相关有权部门认定不符合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赔相关服务费用。**

**（5）监测过程中不得故意影响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四）执法监测相关要求**

**1.现场要求**

**（1）监测现场统一着装，现场人员至少1名全程佩戴摄像记录仪；**

**（2）每个监测项目现场配备至少3名工作人员，1名负责记录工况，2名负责现场监测采样，采样完成样品要求封箱保存；**

**（3）摄像要求：采样前校准、采样过程、样品封箱、交接样品过程均要求全程录像、拍照保存。**

**（4）样品保存及封箱：样品应放在密封袋，固定放置样品箱，要求每个受监测的单位的样品单独封箱。**

**2.记录签字要求**

**原始采样记录单及封条须环保相关部门人员签字，仪器采样信息的打印记录条要求受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监测报告要求**

**3.1监测报告提交时间要求**

**（1）水质监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如有 BOD**5**、微生物等指标的7个工作日内）提交。**

**（2）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提交。**

**（3）固体废物浸出毒性监测报告：7个工作日内提交。**

**（4）土壤、沉积物及固体废物全量分析监测报告：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5）振动和噪声监测报告：3 个工作日内提交。**

**3.2监测报告内容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监测报告包括纸质版2份和电子版1份（①监测报告：按顺序扫描成PDF格式；②视频、照片：光盘或U盘）：**

**纸质版材料顺序及要求（监测报告须包含本次监测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及设备）：**

**（1）监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原件（并列出比对的情况）；**

**（2）监测机构的资质（须附所监测因子相应监测资质的相关页面，不需附完整全套资质文件）；**

**（3）人员要求（附：拟投入相应监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承担监测工作前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认定材料、上岗证、培训合格证等任一证明材料）；**

**（4）一氧化碳干扰试验测试报告（大气类）；**

**（5）监测仪器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6）监测设备的校准记录（监测设备在监测前及监测结束后的校准记录页面，包括采样前有效性审查）；**

**（7）原始采样单【原始记录表，要求包含比对情况（比对数据记录单、烟气分析仪打印凭条要求受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8）样品交接记录；**

**（9）原始分析记录（分析记录须要求复核人员签字）。**

**每份监测报告按此顺序进行排列。**

**▲Ⅱ、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区域**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服务区域：原则上在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雁山区、临桂区、永福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工作安排需要供应商在广西桂林市其他区域提供监测服务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并经采购人同意除外）。**

**二、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结算办法**

**（一）采购预算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二）磋商报价**

**1.基准价：以《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如《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中未列出收费标准的部分，以采购人根据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认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

**2.本分标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竞分标的报价必须≤80%，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分标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技术服务费（现场人员采样费、实验室分析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相关仪器设备费、车辆费、人工费、办公费、专家咨询/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等】、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结算办法**

**1.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基准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注：其中∑表示将各类相应服务工作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2.各分标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相应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成交供应商每个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四、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评估验收。**

**五、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采购人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Ⅲ、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需求，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方案；③服务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④风险管理方案及突发应急预案等）；（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②工作方案，③合理化建议等）；（3）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控制措施；②提升样品制备质量的保障机制；③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④安全保障机制等）。

具体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二、履约能力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本分标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包括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气象参数检测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波长）、微波消解仪、不透光烟度计】、2021年以来具有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业绩等。

具体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分标4**

 **本分标采购标的：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阳朔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监测范围**

**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交叉帮扶检查、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及其他执法检查工作等需要开展的执法监测。**

**（二）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检测活动，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进行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3.供应商应当独立承担监测业务工作，如遇下列特殊情况需要分包，须由供应商负责联系受托分包商，并将分包商名称、监测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需分包的监测业务应由采购人进行委托，所需费用由供应商从本分标合同款中支出。**

**（1）辐射类、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等特殊项目。**

**（2）其他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确需分包的。**

**4.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执法监测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

**5.供应商监测过程应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

**6.供应商监测过程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并在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采样完成之日起计），保证监测结果的时效性。**

**8.所有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监测数据。**

**9.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监测服务工作任务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可以无条件更换本项目其他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执法监测服务：**

**（1）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区域内监测采样并出具监测报告的；**

**（2）供应商在同一时期同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多个监测服务工作，经供应商确认，拟配备人员、设备或时间无法满足监测服务工作的；**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无法满足监测服务工作的。**

**二、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一）实验室要求**

**1.实验场所、设备、人员等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2.仪器设备要求**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的各类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

**3.送实验室监测时间：自采样结束后须2小时内送实验室进行监测。**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与其承担本分标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分标检测任务的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2.技术人员（包括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2.1技术人员基本要求**

**（1）现场监测人员（人数≥6人）：熟悉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方式和有效时间、样品运输等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具备环境类现场监测项目能力。**

**（2）实验室分析人员（人数≥7人）：必须熟悉分析方法和实验操作，熟悉分析过程中的质控手段。**

**（3）质量管理人员（人数≥1人）：须具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熟悉环境监测工作。应熟悉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环节，及时督促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注：**

**①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均不能相互任职。**

**②以上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前，须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

**三、质量控制措施**

**（一）总体要求**

**1.本分标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及实验室分析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2.供应商的各种监测活动应满足《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质量管理要求。**

**3.供应商的各个监测项目必须满足所依据的标准方法中规定的所有质控要求。**

**4.监测数据的处理必须满足《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的要求。**

**5.供应商应对受委托的每个监测任务下达质控计划，包括现场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并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抽查考核。**

**6.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手工监测和比对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测定必须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质控要求。**

**7.检测全过程（采样、运输、保存、分析）的安全责任（人员、环境、交通）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重点要求**

**1.水和废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应按相应的规范要求采集、保存、运输样品， 并对采样准备工作和采样过程实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应使用定位仪及照相机等辅助设备证实采样点位置。**

**（2）按照标准方法要求准备采样容器，每个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选择对应的采样容器。**

**（3）采样点位的设置与频次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采样记录要描述详细准确，采样全过程重要节点要求依靠电子技术进行拍照或录像留存，由采购人检查。采样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无法在规定的点位采样或频次有变，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不能擅自改变及自行处理。**

**（4）涉及重点源比对监测，每次监测时，手工监测与在线监测数据对不少于3对。比对监测与在线连续监测采样时间和采样点位应保持一致，比对监测过程中应尽可能保证比对样品均匀一致。**

**（5）各分析项目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并做好留样、存样。**

**2.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的质控措施应包括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实验室间（内）比对实验、能力验证、比对（人员、方法、仪器）、结果的相关性等质控手段进行有效技术核查。**

**3.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环境空气监测**

**应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采样系统，采样前应进行流量校准、气密性检查及气象参数标定，气象参数的测量及读取、样品的保存与运输要符合规范要求，每个监测任务至少做 2 个现场空白，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品。颗粒物采样后称量的同时应称量“标准滤膜”。**

**（2）废气监测**

**①烟气分析仪应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②对气体状态参数测量装置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校正方法按照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应用仪器量程中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校准次数。**

**④测氧仪至少每季度检查校验一次，使用高纯氮检查零点，用干净的环境空气应能调整其示值为 20.9%。**

**⑤自动等速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⑥采样的工况、监测点位、采样量等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4.土壤监测质量控制**

**（1）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方法和布设数量应根据其目的和要求，并结合现场勘察结果确定该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采集和运输保存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应采用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等质控手段。**

**5.固体废物监测质量控制**

**（1）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的确定应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综合原辅材料特性、生产工艺、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等信息，确定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及相应检测项目。**

**（2）样品采集应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应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3）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和振动监测质量控制**

**（1）用于测量噪声的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用于测量环境振动的仪器，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测量系统每年至少送计量部门校准一次。**

**（3）测量条件、测量点位、测量时段及测量记录须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7.数据处理和报告抽查质量控制**

**（1）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时，用其平均值报告测定结果；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并注明“ND”表示未检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值；采购人需要时，应给出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范围。**

**（2）严格按要求做好三级审核工作。对数据的计算、有效位数、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效。加强数据敏感性，若出现超标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分析超标原因，如需复测，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监测报告应按时提交采购人。**

**（4）委托检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和结果的一次交验合格率≥99%；监测报告交付及时率要达到 100%。**

**（三）质量控制考核办法**

**1.采购人视需要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样规范性考核，通过现场采样核查、调取图片、视频核查等方式对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过程进行考核。**

**（2）监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资料记录考核，通过抽查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记录及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

**3.违反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1）采购人随时对供应商受委托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确保供应商能按时按质完成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视情况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2）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立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3）年度内对采购项目质控措施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的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4）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报告如经相关有权部门认定不符合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赔相关服务费用。**

**（5）监测过程中不得故意影响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四）执法监测相关要求**

**1.现场要求**

**（1）监测现场统一着装，现场人员至少1名全程佩戴摄像记录仪；**

**（2）每个监测项目现场配备至少3名工作人员，1名负责记录工况，2名负责现场监测采样，采样完成样品要求封箱保存；**

**（3）摄像要求：采样前校准、采样过程、样品封箱、交接样品过程均要求全程录像、拍照保存。**

**（4）样品保存及封箱：样品应放在密封袋，固定放置样品箱，要求每个受监测的单位的样品单独封箱。**

**2.记录签字要求**

**原始采样记录单及封条须环保相关部门人员签字，仪器采样信息的打印记录条要求受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监测报告要求**

**3.1监测报告提交时间要求**

**（1）水质监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如有 BOD**5**、微生物等指标的7个工作日内）提交。**

**（2）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提交。**

**（3）固体废物浸出毒性监测报告：7个工作日内提交。**

**（4）土壤、沉积物及固体废物全量分析监测报告：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5）振动和噪声监测报告：3 个工作日内提交。**

**3.2监测报告内容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监测报告包括纸质版2份和电子版1份（①监测报告：按顺序扫描成PDF格式；②视频、照片：光盘或U盘）：**

**纸质版材料顺序及要求（监测报告须包含本次监测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及设备）：**

**（1）监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原件（并列出比对的情况）；**

**（2）监测机构的资质（须附所监测因子相应监测资质的相关页面，不需附完整全套资质文件）；**

**（3）人员要求（附：拟投入相应监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承担监测工作前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认定材料、上岗证、培训合格证等任一证明材料）；**

**（4）一氧化碳干扰试验测试报告（大气类）；**

**（5）监测仪器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6）监测设备的校准记录（监测设备在监测前及监测结束后的校准记录页面，包括采样前有效性审查）；**

**（7）原始采样单【原始记录表，要求包含比对情况（比对数据记录单、烟气分析仪打印凭条要求受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8）样品交接记录；**

**（9）原始分析记录（分析记录须要求复核人员签字）。**

**每份监测报告按此顺序进行排列。**

**▲Ⅱ、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区域**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服务区域：原则上在广西桂林市阳朔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工作安排需要供应商在广西桂林市其他区域提供监测服务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并经采购人同意除外）。**

**二、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结算办法**

**（一）采购预算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二）磋商报价**

**1.基准价：以《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如《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中未列出收费标准的部分，以采购人根据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认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

**2.本分标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竞分标的报价必须≤80%，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分标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技术服务费（现场人员采样费、实验室分析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相关仪器设备费、车辆费、人工费、办公费、专家咨询/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等】、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结算办法**

**1.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基准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注：其中∑表示将各类相应服务工作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2.各分标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相应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成交供应商每个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四、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评估验收。**

**五、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采购人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Ⅲ、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需求，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方案；③服务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④风险管理方案及突发应急预案等）；（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②工作方案，③合理化建议等）；（3）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控制措施；②提升样品制备质量的保障机制；③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④安全保障机制等）。

具体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二、履约能力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本分标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包括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气象参数检测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波长）、微波消解仪、不透光烟度计】、2021年以来具有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业绩等。

具体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适用于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

**1. 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33分**

**2.1服务管理方案分（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方案；③服务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④风险管理方案及突发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6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9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12分）：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2.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分（9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②工作方案，③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6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9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2.3服务保障措施分（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控制措施；②提升样品制备质量的保障机制；③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④安全保障机制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6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9分）：四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12分）：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3.履约能力分…………………………………………………………………………………37分**

**3.1人员配备分（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相应计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包括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1.5分，最多得4.5分；每有1人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3.5分（本项累计最多得8分）。

**注：**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同时具有上述不同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分值入高不入低，不重复计分。**

**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应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相应人员为正式员工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劳动合同或供应商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上述相应项目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

**3.2仪器设备配备分（7分）**

（1）现场监测仪器（2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包括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且符合可使用等效方法的（满足水温、pH 值、溶解氧现场分析），每投入1台得0.5分，最多得1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包括气象参数检测仪且符合可使用等效方法的（满足大气压、温湿度、风向、风速现场监测），每投入1台得0.5分，最多得1分。

（2）实验室分析仪器（4.5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谱仪且符合可使用等效方法的，每投入1台得0.5分，最多得1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包括原子荧光光谱仪且符合可使用等效方法的，每投入1台得0.5分，最多得1分。

③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包括气相色谱仪且符合可使用等效方法的，每投入1台得0.5分，最多得1分。

④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包括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且符合可使用等效方法的，每投入1台得0.5分，最多得0.5分。

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包括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波长）且符合可使用等效方法的，每投入1台得0.5分，最多得0.5分。

⑥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包括微波消解仪且符合可使用等效方法的，每投入1台得0.5分，最多得0.5分。

（3）其他分析仪器（0.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包括不透光烟度计且符合可使用等效方法的，每投入1台得0.5分，最多得0.5分。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①仪器设备配备清单（要求包括设备仪器设备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相关的技术参数）；②购入的发票复印件或相应的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等（以上材料要求反映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3车辆配备分（6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座位数≥5座）的【①如拟投入的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②如拟投入的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车辆的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及车辆租赁合同】，每投入1辆得1分，最多得6分。

**3.4业绩分（1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具有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或合同标的，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14分。

**注：综合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共分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四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磋商，但原则上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分标4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分别被推荐为分标1、分标2、分标3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则按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40-YZLZ 分标号：分标

甲方：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1项。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综合折扣率为：　 %。

3.基准价：以《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如《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中未列出收费标准的部分，以甲方根据与乙方协商确认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

4.合同金额应包括所竞分标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分标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技术服务费（现场人员采样费、实验室分析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相关仪器设备费、车辆费、人工费、办公费、专家咨询/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等】、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结算办法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基准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注：其中∑表示将各类相应服务工作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监测范围

乙方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交叉帮扶检查、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及其他执法检查工作等需要开展的执法监测。

（二）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检测活动，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按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进行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3.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监测业务工作，如遇下列特殊情况需要分包，须由乙方负责联系受托分包商，并将分包商名称、监测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需分包的监测业务应由甲方进行委托，所需费用由乙方从本分标合同款中支出。

（1）辐射类、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等特殊项目。

（2）其他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确需分包的。

4.乙方接到甲方执法监测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

5.乙方监测过程应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

6.乙方监测过程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并在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采样完成之日起计），保证监测结果的时效性。

8.所有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监测数据。

9.如乙方接到甲方监测服务工作任务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无条件更换本项目其他分标的乙方提供相应的执法监测服务：

（1）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区域内监测采样并出具监测报告的；

（2）乙方在同一时期同时接受甲方委派的多个监测服务工作，经乙方确认，拟配备人员、设备或时间无法满足监测服务工作的；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无法满足监测服务工作的。

二、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一）实验室要求

1.实验场所、设备、人员等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2.仪器设备要求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的各类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

3.送实验室监测时间：自采样结束后须2小时内送实验室进行监测。

（二）人员要求

乙方应具有与其承担本分标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分标检测任务的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2.技术人员（包括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2.1技术人员基本要求

（1）现场监测人员（人数 人）：熟悉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方式和有效时间、样品运输等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具备环境类现场监测项目能力。

（2）实验室分析人员（人数 人）：必须熟悉分析方法和实验操作，熟悉分析过程中的质控手段。

（3）质量管理人员（人数 人）：须具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熟悉环境监测工作。应熟悉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环节，及时督促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注：

①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均不能相互任职。

②以上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前，须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

三、质量控制措施

（一）总体要求

1.本分标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及实验室分析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2.乙方的各种监测活动应满足《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质量管理要求。

3.乙方的各个监测项目必须满足所依据的标准方法中规定的所有质控要求。

4.监测数据的处理必须满足《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的要求。

5.乙方应对受委托的每个监测任务下达质控计划，包括现场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并接受甲方的质控抽查考核。

6.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手工监测和比对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测定必须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质控要求。

7.检测全过程（采样、运输、保存、分析）的安全责任（人员、环境、交通）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重点要求

1.水和废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应按相应的规范要求采集、保存、运输样品， 并对采样准备工作和采样过程实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应使用定位仪及照相机等辅助设备证实采样点位置。

（2）按照标准方法要求准备采样容器，每个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选择对应的采样容器。

（3）采样点位的设置与频次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采样记录要描述详细准确，采样全过程重要节点要求依靠电子技术进行拍照或录像留存，由甲方检查。采样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无法在规定的点位采样或频次有变，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不能擅自改变及自行处理。

（4）涉及重点源比对监测，每次监测时，手工监测与在线监测数据对不少于3对。比对监测与在线连续监测采样时间和采样点位应保持一致，比对监测过程中应尽可能保证比对样品均匀一致。

（5）各分析项目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并做好留样、存样。

2.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的质控措施应包括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实验室间（内）比对实验、能力验证、比对（人员、方法、仪器）、结果的相关性等质控手段进行有效技术核查。

3.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环境空气监测

应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采样系统，采样前应进行流量校准、气密性检查及气象参数标定，气象参数的测量及读取、样品的保存与运输要符合规范要求，每个监测任务至少做 2 个现场空白，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品。颗粒物采样后称量的同时应称量“标准滤膜”。

（2）废气监测

①烟气分析仪应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②对气体状态参数测量装置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校正方法按照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应用仪器量程中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校准次数。

④测氧仪至少每季度检查校验一次，使用高纯氮检查零点，用干净的环境空气应能调整其示值为 20.9%。

⑤自动等速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⑥采样的工况、监测点位、采样量等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4.土壤监测质量控制

（1）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方法和布设数量应根据其目的和要求，并结合现场勘察结果确定该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采集和运输保存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应采用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等质控手段。

5.固体废物监测质量控制

（1）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的确定应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综合原辅材料特性、生产工艺、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等信息，确定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及相应检测项目。

（2）样品采集应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应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3）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和振动监测质量控制

（1）用于测量噪声的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用于测量环境振动的仪器，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测量系统每年至少送计量部门校准一次。

（3）测量条件、测量点位、测量时段及测量记录须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7.数据处理和报告抽查质量控制

（1）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时，用其平均值报告测定结果；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并注明“ND”表示未检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值；甲方需要时，应给出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范围。

（2）严格按要求做好三级审核工作。对数据的计算、有效位数、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效。加强数据敏感性，若出现超标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并分析超标原因，如需复测，须征得甲方同意。

（3）监测报告应按时提交甲方。

（4）委托检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和结果的一次交验合格率≥99%；监测报告交付及时率要达到 100%。

（三）质量控制考核办法

1.甲方视需要对乙方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样规范性考核，通过现场采样核查、调取图片、视频核查等方式对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过程进行考核。

（2）监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资料记录考核，通过抽查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记录及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

3.违反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1）甲方随时对乙方受委托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确保乙方能按时按质完成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视情况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2）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立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3）年度内对采购项目质控措施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的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4）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如经相关有权部门认定不符合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赔相关服务费用。

（5）监测过程中不得故意影响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四）执法监测相关要求

1.现场要求

（1）监测现场统一着装，现场人员至少 名全程佩戴摄像记录仪；

（2）每个监测项目现场配备至少 名工作人员， 名负责记录工况， 名负责现场监测采样，采样完成样品要求封箱保存；

（3）摄像要求：采样前校准、采样过程、样品封箱、交接样品过程均要求全程录像、拍照保存。

（4）样品保存及封箱：样品应放在密封袋，固定放置样品箱，要求每个受监测的单位的样品单独封箱。

2.记录签字要求

原始采样记录单及封条须环保相关部门人员签字，仪器采样信息的打印记录条要求受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监测报告要求

3.1监测报告提交时间要求

（1）水质监测报告： 个工作日内（如有 BOD5、微生物等指标的 个工作日内）提交。

（2）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报告： 个工作日内提交。

（3）固体废物浸出毒性监测报告： 个工作日内提交。

（4）土壤、沉积物及固体废物全量分析监测报告： 个工作日内提交。

（5）振动和噪声监测报告： 个工作日内提交。

3.2监测报告内容及其他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包括纸质版2份和电子版1份（①监测报告：按顺序扫描成PDF格式；②视频、照片：光盘或U盘）：

纸质版材料顺序及要求（监测报告须包含本次监测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及设备）：

（1）监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原件（并列出比对的情况）；

（2）监测机构的资质（须附所监测因子相应监测资质的相关页面，不需附完整全套资质文件）；

（3）人员要求（附：拟投入相应监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承担监测工作前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乙方提供的材料、上岗证、培训合格证等任一证明材料）；

（4）一氧化碳干扰试验测试报告（大气类）；

（5）监测仪器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6）监测设备的校准记录（监测设备在监测前及监测结束后的校准记录页面，包括采样前有效性审查）；

（7）原始采样单【原始记录表，要求包含比对情况（比对数据记录单、烟气分析仪打印凭条要求受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8）样品交接记录；

（9）原始分析记录（分析记录须要求复核人员签字）。

每份监测报告按此顺序进行排列。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区域**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服务区域：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评估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乙方每个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各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各按壹万元整（¥10000.00）收取（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注：**

①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乙方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②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若无违约情况，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无法定或约定原因，任意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形成的工作计划推进工作时，因甲方无法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事项，导致监测工作出现延期的，提交监测报告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相应监测服务结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时间的，且乙方无甲方认可的不可抗力理由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监测服务结算金额。

3.乙方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时整改，经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相应监测项目合同款项；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相应监测服务合同款项，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该相应监测服务合同款项的20%；

4.乙方必须保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同权益。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结算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以及结算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7.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8.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9.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密并仅用于本项目，不能用作他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并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疫情防控遇到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的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3.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于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及证书检验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检测能力范围至少包含：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等类别）**（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磋商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保证在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响应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于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及证书检验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检测能力范围至少包含：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等类别）（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磋商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的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项 |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 **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 %** |
| **服务期限、服务区域**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2.服务区域： 。 |
| 说明：1.基准价：本项目各分标以《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如《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中未列出收费标准的部分，以采购人根据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认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2.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竞分标的报价必须≤80%，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技术服务费（现场人员采样费、实验室分析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相关仪器设备费、车辆费、人工费、办公费、专家咨询/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等】、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4.结算办法（1）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基准价×成交综合折扣率】。注：其中∑表示将各类相应服务工作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2）各分标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相应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 Ⅰ**、服务内容及要求** |
| 一、服务要求 |  |  |
| 二、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  |  |
| 三、质量控制措施 |  |  |
| **Ⅱ、商务要求** |
| 一、 服务期限、服务区域 |  |  |
| 二、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结算办法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四、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  |  |
| 五、知识产权要求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或合同标的，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1. 服务管理方案
2. 工作流程

……

1. 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方案

……

1. 服务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

……

1. 风险管理方案及突发应急预案

……

二、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一）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

……

（二）工作方案

……

（三）合理化建议

三、服务保障措施

（一）服务进度控制措施

……

（二）提升样品制备质量的保障机制

……

（三）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

……

（四）安全保证机制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或合同标的，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